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14

(总第 376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14期
(总第376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向晨光

责 编

詹舒岚 唐 黎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畜牧业
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5〕22号) (3)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修改后的《四川省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5〕9号) (5)
-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司法鉴定人执
业能力测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5〕27号) (10)
-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
修订《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办法》
有关条款的通知
(川财规〔2025〕8号) (12)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中
央财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
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5〕9号) (1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博士后招引、在站及出站管理与服务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6号)

(17)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7号)

(2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继续施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5〕9号)

(27)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川体规〔2025〕3号)

(31)

四川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四川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川信联发〔2025〕8号)

(34)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42)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解读

(43)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 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5〕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4日

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一、促进畜牧产能稳定。对符合条件的肉牛(含牦牛)能繁母牛养殖场(户),省级财政按照300元/头的标准给予激励,稳定肉牛基础产能,改良肉牛品种,提升肉牛品质。对超额完成生猪、牛、羊年度出栏目标任务的市(州),省级财政分别按照超额部分50元/头、200元/头、30元/只的标准给予激励,支持生猪牛羊产业发展。根据产能和市场状况予以动态调整。(责任单位: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支持养殖场降本增效。支持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推进畜禽养殖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对符合国家补贴政

策的畜牧业设备,加大报废更新补贴力度。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发展。支持有机肥还田利用,鼓励第三方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养殖场(户)无法就地消纳的粪污进行集中处理。(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

三、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施强制免疫补助,支持县级兽医实验室和乡镇畜牧兽医站进行标准化改造提升,完善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快推进四川智慧动监建设,提升防疫、检疫、调运等信息化水平,实现动物防疫全链条智慧化监管。大力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支持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建设。(责任单位:农业农

村厅)

四、扶优培强龙头企业。培育壮大一批实力强、机制新,能引领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带动畜牧产业提质增效。支持符合条件的养殖龙头企业参与现代农业园区、畜牧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提升带动养殖场(户)发展能力。加快推进生猪屠宰转型升级,支持生猪屠宰企业兼并重组,对在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首次检查的重组企业,各地可依规给予补助。支持做大做强肉类精深加工,培育一批省级专精特新肉制品加工企业,对专精特新企业能力提升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加快打造高水平畜禽产品产业集群,省级财政对纳入国家培育计划的产业集群每年给予3000万元支持,对肉类精深加工集群进入省级先进制造业重点集群培育的,培育期间每年给予20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五、做优做亮畜牧品牌。实施畜牧业品牌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品质好、特色足、带动强、名气响的“川字号”畜禽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鼓励优质畜禽产品申请“天府名品”“天府粮仓”品牌标识授权,对市场认可度高、销售业绩好的区域公共品牌培育,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支持打造“四川黑猪”“黑山羊(黑绵羊)”“高原牦牛”等区域公共品牌,加快建立标准体系,大力宣传推广,提升四川畜牧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责任单位: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

六、大力拓展消费市场。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进一步完善冷链物流体系,扩大畜禽产品销售半径,用好各类电商平台,推广新零售、直播+等新模式,推动“四川黑猪”(乌金猪、藏香猪等)和牦牛肉(奶)等特色产品进入大众餐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将具备出口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加工基地纳入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参加“川行天下”市场拓展,开展“出川达海”等供需对接活动,用好中老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推动四川畜禽产品出口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国家等,提高国际市场拓展能力。(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成都海关)

七、提升市场监测预警能力。加强畜牧业生产监测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全省生猪生产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生猪养殖存栏、出栏等数据精准监测。推动农业农村、统计调查、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监测数据共享,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引导养殖场合理安排生产。进一步完善生猪市场价格监测和发布机制,确保价格数据发布准确、及时,为价格保险理赔触发提供可靠参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

八、优化猪肉储备调控机制。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强化平时调节和应急调控功能,提升调控力度和灵敏度。当价格过度下跌触发二级预警时,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及时提出临时储备收储计划建议,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于一周内启动收储;当价格过度下跌触发一级预警时,按照应急程序立即启动收储,每次

收储量原则上不低于3000吨。充分利用屠宰、加工企业的储备能力,加大商业储备力度,加强政企协同,形成调控合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九、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优化完善生猪保险政策,将生猪价格保险升级为生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不超过2000元/头的基础上,补充提高生猪死亡风险保障至最高1200元/头,提升生猪养殖风险整体保障水平。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开展畜禽活体抵押、农产品仓单质押业务,推行以不动产权证书附记养殖设施信息为融资增信的新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抵押率。实施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屠宰精深加工企业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其中:对单个项目(主体)固定资产贷款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流动资产贷款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在原基础上,对生

猪产业贷款贴息利率增加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财政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

十、提高资源要素保障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畜牧业重大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充分发挥省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推动乡村振兴综合基金及子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投资畜牧领域项目。全面落实支持畜牧业生产用地有关政策,保障畜禽养殖和生产道路等配套设施用地需求,按规定减免或缓征养殖场土地使用税。指导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依法依规尽快完善用地和环保手续。省级层面将选择一批养殖基础好、产业链完整、工作力度大的县(市、区),通过整县推进方式,打造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县(市、区)。(责任单位: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四川省税务局)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上措施与现行有关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修改后的 《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5〕9号

各市(州)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工作需要,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对《四川省社会力量

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改,现将修改后的文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5月26日

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社会科技奖)规范健康发展,提高我省社会科技奖整体水平,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社会科技奖的设立、运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科技奖指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称设奖者)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在四川省境内面向社会设立,奖励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活动中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的经常性科学技术奖。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科学技术奖:

- (一)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
- (二)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

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评选、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各类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

(三)属于比赛竞赛类、展览展会类、信息发布类的评选;

(四)以本单位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对象的评选;

(五)以选树宣传先进典型为目的的评选。

仅以科技管理、科技服务和图书、期刊、专利、产品、视听作品等为对象的评选,以及与科学技术不直接相关的奖励活动,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科学家精神,遵循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突出奖励真正做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坚持学术性、荣誉性,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避免与相关科技评价简单、直接挂钩,坚持谁办奖、谁

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六条 面向全省的社会科技奖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日常监督管理,所在市(州)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共同推动社会科技奖规范化发展。

第二章 奖励设立条件

第七条 鼓励省内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依规设立社会科技奖,引导在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设立社会科技奖,支持在重点学科和关键领域创设高水平、专业化的奖项,鼓励面向青年和女性科技工作者、基础和前沿领域研究人员设立奖项。

第八条 设奖者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第九条 设奖者应当委托一家具备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能力和条件的非营利法人作为承办机构。设奖者为四川省内非营利法人的,可自行承办。承办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悉科学技术奖励所涉学科和行业领域发展态势;

(二)在有关部门批准的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三)遵纪守法、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未被有关部门列入科研

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第十条 承办机构为社会组织的,除具备第九条所需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承办机构负责社会科技奖的日常管理、评审组织等事宜,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委托第三方承办或者合作承办。

第十二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制订奖励章程,树立正确价值导向,强调奖项学术性和荣誉性,避免与相关科技评价简单直接挂钩,并明确以下事项:

(一)设奖目的、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奖励周期等基本信息;

(二)奖励范围与对象,重点奖励重大原创成果、重大战略性技术、重大示范转化工程、重大产学研合作和优秀科普作品创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三)奖项设置、评审标准、授奖数量等;

(四)组织机构、受理方式和评审机制等;

(五)奖励方式;

(六)争议(异议)处理方式和程序;

(七)撤销机制和罚则等。

第十三条 奖励名称应当符合设奖宗旨,与承办机构性质相适应,科学、确切、简洁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名称中须使用设奖组织的规范全称、简称或主办人姓名,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冠以 国家 中国 中华 全国 亚洲 全球 国际 世界 四川 全省

全川 巴蜀 西部 天府 等类似含义字样。

(二)不得使用与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其他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国际知名奖励相同或者容易混淆的名称。奖励名称应与国家、我省表彰项目名称相区分。

(三)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侵犯他人权益,以组织名称、自然人姓名以及商标、商号等冠名的,应当取得合法授权;

(四)以功勋荣誉获得者(共和国勋章 七一勋章 八一勋章 友谊勋章 等勋章获得者,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单独或者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获得者)姓名冠名的,还应当按程序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具有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来源和规模,在奖励活动中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取任何费用。资金使用应当相对独立,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科学设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承办机构在同一学科或者行业领域承办的奖励,应当做好统筹设计,注重精简规范;

(二)下设子奖项不得超过一级,各子奖项间应当界限清晰;

(三)设立奖励等级的,一般不得超过三级,对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四)按照少而精的原则,严格控制授奖数量和比例,合理设置不同奖励等级授奖数量。

第三章 奖励报告程序

第十六条 设奖者或者承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设立社会科技奖有关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

(一)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含设奖目的以及必要性、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奖励范围与对象、奖励周期等基本信息,以及与已有同类社会科技奖的差异说明。

(二)征询意见。设奖者或者承办机构应当向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业务主管单位等征询对设奖的指导意见和建议情况。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书面报告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编制名单。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书面报告情况,对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择优提出建议名单,按程序报审后纳入省社会科技奖目录,报省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上发布。

第四章 奖励运行

第十七条 对纳入省社会科技奖目录的社会科技奖,设奖者或承办机构应当在1个月内通过固定网站或者其他公开渠道如实公开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奖励章

程、办公场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

第十八条 设奖者或承办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奖励受理、评审、监督等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设奖者或承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保密审查机制,通过不涉密承诺等方式,确保不得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社会科技奖。

第二十条 设奖者或承办机构应当在奖励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分类评价,完善同行评议,遵循科技伦理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

承办机构应当设立由精通相关学科或者行业领域专业知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学道德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开展奖励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不得利用奖励评审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坚持公开授奖制度,鼓励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奖励方式。授奖前应当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社会科技奖宣传应当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者行业科技进步、推动提升公民科学素养等为目的,强化荣誉导向。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社会公众。

第二十三条 社会科技奖如遇变更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奖项设置、授奖数量和奖励周期等重大事项,承办机构原则上应当书面报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业务主管单位后,及时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

面报告,并提供相关的变更材料。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备案。备案通过后,承办机构在1个月内通过相关网站公开有关变更信息。

第二十四条 社会科技奖决定停办,承办机构应当在停办前1个月内主动向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五章 指导服务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编制省社会科技奖目录,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上公布。省社会科技奖目录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运行规范、社会影响力大、业内认可度高的社会科技奖励,择优认定相关承办机构的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

第二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运行规范、社会影响力大、业内认可度高的社会科技奖适时组织重点宣传或者专题报道,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公开举报受理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发现的异常甚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承办机构应当在每一评审周期结束,在奖励结果发布后3个月内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及省级行业管理部

门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社会科技奖活动开展情况及获奖名单。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变更报告、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要求进行奖励信息公开的;

(三)未按照奖励章程开展奖励活动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从社会科技奖目录移除、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

处等处理。

(一)存在本办法第三十条情形,拒不整改的;

(二)存在虚假宣传误导社会公众的;

(三)违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月18日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 测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5〕27号

各市(州)司法局:

《四川省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实施办法》已经司法厅2025年第二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执行工作中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司法厅。

四川省司法厅

2025年6月9日

四川省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规范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工作,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根据《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司法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是指司法机关在开展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工作时,对申请人是否具备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能力、综合素养进行考核评价的活动。

本办法适用于对下列人员的执业能力测试:

(一)首次申请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

(二)申请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范围登记的人员。

市(州)司法机关根据定期考核需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执业能力测试的,亦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厅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工作,省司法鉴定协会配合实施;各市(州)司法机关和市(州)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专家线上或现场评测方式

进行,原则上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

第六条 司法厅、省司法鉴定协会应当按照司法鉴定不同专业领域,在川渝司法鉴定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每个专业领域的专家评审组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评审专家因参加测试工作产生的劳务费等由司法机关承担,支付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当为具备高级职称的鉴定人,执业范围应当包含评审的专业领域。评审组专家的专业能力应当覆盖评审的所有专业分领域及项目。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的内容,按照《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司法厅应当指导省司法鉴定协会,以川渝共建,建立符合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相关要求的司法鉴定公共基础知识、司法鉴定专业能力测试题库。

司法鉴定公共基础知识包括但不限于涵盖司法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程序规范等通识性知识;司法鉴定专业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鉴定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操作规程、专业技能等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应实践操作能力。

第八条 专家组应当按照《法医类、物

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的评分标准,结合对申请人相关专业知识和鉴定能力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以具备或者不具备出具测试结果。

司法厅依照《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测试结果,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人员作出是否准予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决定。

市(州)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对已执业司法鉴定人开展执业能力测试的,测试结果作为司法鉴定人考核的参考依据。

司法厅在开展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时,该机构相关人员已经参加过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的,测试结果可以作为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的依据。

第九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的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条 参加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的人员违反测试纪律,或者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测试结果的,测试结果无效。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要求,确保测试结果客观、公平、公正。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者评审专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干预、妨碍测试工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关于修订《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 实施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川财规〔2025〕8号

各有关商业银行: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 有关条款的通知》(财库〔2025〕7号)规定,经研究,现将《四川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规〔2022〕2号)第六条修订为:“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具体包括在成都市的法人商业银行或法人商业银行四川省(成都)分行。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承办银行是指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参与银行

指定的具体承办国库现金管理资金存放业务在成都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本通知自2025年6月16日起实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5年6月16日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5〕9号

各市(州)财政局、生态环境厅: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分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研究制定了《中央财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6月20日

中央财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 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财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 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

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州)财政部门、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等要求分工做好管理。

(一)省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审核生态环境厅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是否符合资金管理辦法规定,配合做好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批,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牵头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复核市(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情况,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拟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批,负责资金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三)市(州)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上报专项资金申请。

(四)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核处理企业的标准和条件,受理处理企业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种类和数量,会同市(州)财政部门上报专项资金申请。

(五)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如实申报资金,

对申报材料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做好资金财务管理,实施绩效自评,主动接受监督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二)符合省委、省政府关于美丽四川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工作部署。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突出奖优扶强,激励企业提高回收处理能力和处理产物梯次利用或再生使用比例,提升资源环境效益。

(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会监督,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处理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专项资金支持的产品种类根据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动态调整。

第六条 处理企业申请专项资金的标准和条件。

(一)符合四川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申请资金当年及上一年度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二)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资源综合

利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申请资金上一年度截至申请资金当月,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被降低环保信用等级,不存在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或生态环保方面未查明的问题。

(三)申请资金上一年度已按要求上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种类和数量,并将所有数据上传至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数量满足以下要求:

2025年申请专项资金的,上一年度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10万台(套);2026年及以后申请专项资金的,上一年度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60万台(套)。

第七条 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或同一工作内容获得过其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得申请专项资金。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法和因素法分配。

(一)采取据实法分配。2023年12月31日前已审核确认且尚未补贴的,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据实予以支持。

(二)采取因素法分配。2024年及以后年度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采取因素法分配。选取处理企业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

回收处理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绩效情况3项因素,分别按75%、10%、15%权重测算分配。

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是指处理企业回收处理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与处理企业许可核定处理能力的匹配情况,计算方式为处理企业规范回收处理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100%。如企业每类产品一年内出现多次产能调整的,该类产品产能取各次平均值,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总产能为各类产品产能相加。

绩效情况通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率体现,具体是指处理企业自查申报的回收处理量与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的规范处理数量的差异情况,计算方式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的规范处理数量÷处理企业自查申报的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量。

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量分配的金额,具体按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电视机、洗衣机3:3:2:1:1的比例确定。分配比例根据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对家电生产企业自建或控股企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采取以下方式计算处理量:在满足申领专项资金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对处理家电不足200万台的,每台均按照0.95计;对处理家电200万台及以上的,0到220万台的部分每台按照1计,220万台以上的部分每台按照1.05计。

第九条 收到中央资金后,由生态环境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金分配原则和方法,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征求财政厅意见。

第十条 按照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有关规定,生态环境厅会同财政厅将协商一致的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审。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待当年中央资金下达后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一)不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专项资金。已经明确安排到具体企业的资金,由财政厅会同生态环境厅印发资金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下达企业。

(二)需要进行二次分配的专项资金。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报审后,由财政厅会同生态环境厅印发资金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下达企业。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专项资金,应当向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提供佐证材料及其他材料,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后,于每年2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生态环境厅和财政厅。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提交和上报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按照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处理企业申请

材料进行核实,并根据审核确认的相关企业上一年度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制定当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于每年3月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厅通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省内各企业情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要求的种类和数量予以核实扣减。企业多次出现未能规范回收处理或者弄虚作假情形的,视情形扣减专项资金额度或者收回已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不予受理涉及相关企业的专项资金申请。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生态环境厅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估,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跟踪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健全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机制。财政厅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肃财经纪律,深化内部控制,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化解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发现违规分配使用资金、骗取套取专

项资金的,及时上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及纪检监察机关,并按相关程序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博士后招引、在站及 出站管理与服务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6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川有关单位,各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单位:

现将《四川省博士后招引、在站及出站管理与服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5月15日

四川省博士后招引、在站及出站 管理与服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9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博士

后研究人员招引、在站及出站工作,加强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与服务,依据《四川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川人社规〔2025〕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 博士后)的招引、在站及出站管理与服务。

第二章 博士后的招引与引进

第三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 流动站)可自主招收博士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 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 基地)应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双方单位签订博士后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科研日常工作以工作站(基地)为主,流动站及时向工作站(基地)提供科研立项、科研平台等支持和指导。

经核准具备独立招收资格的工作站,可根据需要自主招收或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

第四条 设有流动站、工作站、基地的单位(以下简称 设站单位)一般应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后,根据开展科研工作需求、申请进站博士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科研成果等,采取考核、考试、答辩等多种形式择优招收。对急需紧缺或特别优秀的博士,可不受招收形式限制。

第五条 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年龄一般应为35周岁以下、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可申请进入我省博士后站(含流动站、工作站、基地,下同)从事博士后研

究工作。除上述基本条件外,拟进站的博士还应满足设站单位规定的专业、技能和其他招收要求。

第六条 博士毕业人员应全时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设站单位原则上不得招收在职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七条 设站单位招收博士后应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控制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人员比例。

申请进入人文社科领域、卡脖子 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或临床医学领域流动站,申请进入企业工作站(基地),或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进站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

第八条 拟进站博士须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注册填报信息,完成博士后进站网上备案。设站单位应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博士后进站时,设站单位应按单位性质与博士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在职博士后签订工作协议或工作合同,结合博士后研究课题制定科研项目计划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时间安排、年度考核、中期和出站考核、工资福利待遇、产权成果归属、成果转化收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条 博士后进站时,设站单位应为其配备合作导师,提供在站期间课题研究的指导和培养。博士后合作导师一般从设站单位的正式职工中产生,并能够承担科研指导和培养任务。

流动站自主招收、工作站独立招收的博士后,一般应配备1名合作导师,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一般应实行双导师制,由联合招收的流动站、工作站(基地)各配备1名合作导师。流动站的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职称,工作站(基地)的合作导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十一条 设站单位应加强博士后合作导师队伍建设,通过完善责任考核、激励奖惩等制度,充分发挥其在博士后招收、培养、考核、出站等日常管理方面的重要指导作用。

设站单位还应建立包括博士后合作导师在内的专家学术委员会,组建开题、中期、出站考核专家组,在博士后进站遴选、中期考核、出站评定中充分发挥专家学术委员会的把关作用。

第十二条 设站单位应为进站博士后建立博士后档案,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法规制度,做好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档案管理。

第三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和服务

第十三条 设站单位应重视和加强博士后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博士后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拥护党的领导、矢志爱国奋斗、潜心科学研究、勇于创新创造,筑牢投身科研的扎实基本功和良好学风。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根据科研任务需要可在2至4年内灵活确定,具体时间由设站单位、合作导师、博士后本人根据工作需要共同协商、科学确定,并在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

现役军人身份进站的博士后,在站时间应征得原工作单位同意。在站博士后完成任务或工作期满后应按时出站。博士后出站后可选择其他博士后站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累计在站时间(含多次进站、出国研修等)最长不超过6年。

第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开题,应在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后一个月内开始,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进站开题,主要是由博士后合作导师对研究课题的可行性、研究计划、预期成效等进行指导,形成完整的科研项目计划书。专家学术委员会应对博士后科研项目计划书进行考评把关,确保科研项目计划可行、科学、效益显著。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及时总结科研项目计划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科研项目进展情况,为完成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提供基础依据。合作导师应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给予充分指导。专家学术委员会应结合中期考核对博士后科研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把关,并会同合作导师及时作出评价。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进展中期考核一般每年组织1次,可结合年度考核进行,直至博士后出站为止。当年度进站时间不满3个月的,可合并至下一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内容应包括研究方法路线、任务完成进度、取得的科研成果等,以定性和定量的方式对科研进展情况进行评价,出具书面考核结果。中期考核结果应及时归入博士后档案,并作为博士后年度考核和调整兑现工资福利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设站单位应对博士后开展科研项目提供相应经费支持,鼓励博士后大胆创新、敢于创造、多出高水平原创性成果,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博士后按规定享受国家和我省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激励政策及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归属应当按照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约定不明确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规定申报国家和我省的科研项目和经费资助,参加博士后国情省情研修、学术交流、沙龙、联谊及服务基层等活动。经设站单位同意,可按规定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一条 对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博士后,设站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职称初定或评审。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可作为在站或出站后评定职称的依据。博士后进站满1年,研究成果或业绩突出,经2名导师署名推荐,可破格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已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高校招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达到高校教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申请教师资格证。

第二十二条 非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其福利待遇、成果转化奖励等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并计算工作年限,设站单位应按规定为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费。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参

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待遇、福利及成果转化奖励办法,由原工作单位与设站单位协商确定,并在进站工作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三条 人事关系转至设站单位的博士后,可在设站单位所在地落户,允许博士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迁入户。符合条件的非在职在站博士后可按规定享受我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管理支持政策。鼓励各市(州)、设站单位出台相关政策,在博士后住房、医疗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

第二十四条 外籍博士后应结合合同或协议确定的在站时间按规定申请办理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手续。外籍博士后在站期间,按照与国内博士后相同政策进行管理和服。涉及外事管理事务的,由设站单位按照外籍人员在华工作、居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经设站单位同意,可根据博士后管理有关规定调整研究项目、更换合作导师、延长在站时间、变更进站身份等。设站单位须在变更后3个月内逐级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按规定对在站博士后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由组织年度考核的单位确定,一般应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进行,主要是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德、能、勤、绩、廉等进行评价考核,并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博士后在站期间工资晋升、兑现待遇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表应及时归入博士后人

事档案。

非在职博士后的年度考核由设站单位组织,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博士后的年度考核由原工作单位组织,可参考博士后中期考核、出站考核的有关情况进行,设站单位应客观、科学、公正地提供年度考核所需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站单位在书面告知本人或在博士后本人应知悉的范围内公告后予以退站: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三)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六)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七)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八)未经批准同意出国或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九)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十)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和我省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设站单位应及时与退站的博士后按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办理博士后工作关系解除或终止手续。

第四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完成科研项目计划书规定的职责任务,并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经博士后合作导师同意、通过设站单位的出站考核后可以出站。完成出站手续的博士后可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自行打印《博士后证书》。

第二十九条 出站考核为博士后出站前的全面综合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是科研项目计划书的完成情况、科研创新成果数量与质量等。提出出站申请时,博士后应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博士后研究报告须按照《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规则》编写。

设站单位应组织专家学术委员会对申请出站博士后进行出站考核,参考中期考核结果、根据博士后研究报告作出书面综合评价。在评定中应注重对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类型博士后分类考核评价。对流动站博士后,鼓励科学探索和基础前沿创新,注重衡量其承担重大项目、发表论文专著、获奖成果等情况;对企业工作站(基地)博士后,鼓励技术创新应用研究,注重衡量其获得专利、制定标准、解决技术难题、成果转化应用、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对科研项目转化应用的成果、获得专利等与发表论文同等对待。

出站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优秀的博士后,可给予表扬和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予以退站并解除协议。

第三十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的,除有协议外,实行自主择业、双向选择。用人

单位急需、紧缺的优秀博士后,意愿到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首次聘用岗位不受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出站博士后工作业绩、能力、水平和贡献等达到我省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优秀青年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申报高级职称。出站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研究成果或业绩突出,经2名同行专家署名推荐、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第三十二条 出站博士后可在就业单

位所在地落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共同居住生活的父母可以随迁户口。博士后出(退)站后未就业的,其户口按规定转至其进站前户口所在地,可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的户口迁移介绍信、《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等落户证明材料,到落户所在地按照规定办理落户手续;其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其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或原用人单位同级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 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7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6月24日

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 绿色通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人才工作决策部署,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川府发〔2021〕8号)要求,进一步激发我省优秀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进新时代创新人才集聚高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注重业内和社会认可,不拘一格选拔培养青年创新人才,把各方面的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到新时代治蜀兴川事业中来。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优秀青年人才,为在我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龄在40周岁(女性放宽至42周岁)以下,其工作业绩、能力、水平和贡献表现突出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条 本办法的组织实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相关省级部门(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共同参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研究制定全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政策,组织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按规定参与申报评审,并按程序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省级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优秀青年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各地、各部

门、各用人单位按规定积极配合开展申报推荐工作。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申报选项条件(附件)之一的优秀青年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层级限制,按程序申报评审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通过本办法申报评审高级职称,除须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外,还须达到相关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的能力、业绩,申报业绩须为任现职以来取得。本办法及相关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规定的业绩条件,仅为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申报具有从业准入要求的高级职称,须先取得相应的准入资格;申报具有考评结合要求的高级职称,须按要求取得相应考试合格成绩并在有效期内;申报有基本工作量要求的高级职称,须符合相应申报评审条件要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须按职称层级逐级申报,任职年限不作硬性要求。实行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不纳入本办法申报范围。

第八条 优秀青年人才通过本办法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其申报职称专业应与其取得主要成就或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

第九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评审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四)其他政策规定不得申报职称的情形。

第十条 已通过本办法申报评审且取得高级职称的优秀青年人才，不能再次通过本办法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一条 优秀青年人才在同一评审年度已有其他职称系列(专业)申报评审记录的，当年度不能再通过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申报。

第十二条 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且评聘结合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

第三章 申报评审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具体受理本办法高级职称申报业务，原则上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集中申报。

第十四条 优秀青年人才申报评审高级职称采取以下流程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通过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填写《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向所在工作单位提交申请。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

位同意并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审核合格后，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后逐级提交。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档案存放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可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档案未委托存放的，在纳税或社保参保地申报，由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或指定的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各地、各部门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对用人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逐级审核并签署意见，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提交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复核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受理申报材料并移交至相应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其对申报人员的业绩等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评审环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专家库内抽取专家组成评议组，由评议组采取综合评议、答辩、业绩展示等方式开展评审工作。

(四)公示发证。评审结束后，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将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拟通过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有关程序确认发文、发证。向自主评审单位书面函告结果，由其自行运用评审结果并办理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

度,申报人应坚守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如实提供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及各级审核推荐单位应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认真履行审核、组织评审职责。对申报人、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等有关人员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依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产生

附件

的评审劳务费等相关费用由四川省博士后园区管理处按规定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2021年11月29日印发的《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管理办法(暂行)》(川人社发〔2021〕27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申报选项条件

四川省优秀青年人才高级职称申报选项条件

序号	选项条件	备注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特等奖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前1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
4	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金奖排名前5、银奖排名前3、优秀奖排名前2
5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推广贡献奖(合作奖)排名前5、团队奖负责人
6	中国新闻奖、中国出版政府奖(含提名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长江韬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个人获奖
7	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	个人获奖或团队奖负责人
8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部 门 文 件

序号	选项条件	备注
9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 奖	个人获奖或作为主创人员(一般指担任第一作者、第一编剧、总导演、主要演艺人员、制片人等)
10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	个人获奖或作为主创人员(一般指担任第一编剧、第一导演(编导)、主要演员等)
11	各文艺门类的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奖项(包括金熊猫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中国戏剧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啄木鸟杯 中国文艺评论推优、中国美术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电视文艺星光奖、中国播音主持金声奖)	
12	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1
13	省级社会科学奖、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1
14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5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青年学者	个人入选
16	国家基础研究人才专项、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文化英才工程、神农英才 计划、岐黄工程、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等国家有关专项人才计划或人才专项入选者	个人入选
17	天府峨眉计划 入选者、天府青城计划 入选者,四川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顶青 专项入选者,四川省集成电路人才、国防科技工业英才专项入选者	个人入选
18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经纬人才、卫生健康英才(不含基层卫生拔尖人才)、巴蜀文化英才专项入选者	个人入选
19	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全国博士创新创业大赛金奖获得者,省级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项目入选者	个人入选
20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获得者	个人入选
21	其他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人才表彰奖励、人才计划称号入选者	个人入选
22	四川省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序号	选项条件	备注
23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四川技能大师、四川工匠、四川省高技能领军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铜牌以上奖励、在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单人赛项第一,或在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四川首席、特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	
24	总部在川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首席研究员)	
25	国家“数字领航”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首席研究员)	相关负责人申报时,企业应处在所选对应项认定管理的有效期内
26	四川省制造业领航培育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贡嘎培优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首席研究员)	相关负责人申报时,企业应处在所选对应项认定管理的有效期内
27	博士后期满出站	
28	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100位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以申报年度最近排名为准)	

备注:表内有关选项的名称可根据国家或相关选项的主管机构的要求,按规定进行调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 关于继续施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 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5〕9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经评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审计厅、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2月15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监督管理的通知》(川建行规〔2021〕19号)需继续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6月30日。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监督管理的通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审计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推进工程总承包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动工程总承包市场健康发展，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监督管理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推行工程总承包重要性认识

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行工程总承包，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

展的必然要求，对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等各环节工作深度融合，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缩短建设工期、降低工程投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具有积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担当作为，认真执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0〕4号)规定，跟踪督导问题整改，加大推行力度，强化监督管理，积极培育工程总承包市场，推动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二、进一步规范项目决策审批程序

各级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性质、投资主体、资金来源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决策

和实施监管,认真执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等程序。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建设项目不得因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而违法减少或倒置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采取并联或并行、合并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从其规定。对项目决策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责任追究。

三、进一步加强工程总承包监管

(一)严格把控资质条件。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要在设计审批、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核查工程总承包单位资质条件。对联合体组成不合规、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相关企业(单位),要依法依规责令改正并严肃查处。

(二)规范招投标活动。各地要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招投标监管,严格管控项目招标条件、招标文件编制和分包招标等环节。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前,应完成项目工程勘察,明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条件,并具有成熟的技术方案。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政府投

资项目以外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在完成初步设计,或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计方案审定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使用功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投资规模等不明晰、不具备工程总承包发包条件的项目(含片区开发的打捆项目等),不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应执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包括设计、施工范围及建设内容、各专业设计、施工技术要求、主要材料和设备性能指标及规格等内容。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项目,鼓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参与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技术复杂、功能要求特殊的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价工程、货物、服务的分包,应当依法招标,严禁不经招标直接委托分包。分包招标形式应依据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可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共同组织实施,也可由建设单位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单独组织实施。

(三)规范合同及计量计价。各地要积极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

目计量计价的监督指导。工程总承包合同应参照国家现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拟订,合同中应当约定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原则上采用总价合同或者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并在合同中按规定对风险进行合理分担。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按相关计价规定,结合工程实际选用合理的计价模式,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参照国家、省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工程造价数据库、造价指数指标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批复的项目投资概算。

(四)规范工程总承包结算。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不得违法签订与招标文件规定、总承包合同约定实质内容相背离的补充合同(协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及时履行变更及签证手续,加强变更及签证管理,坚决杜绝低价中标、高价结算。工程总承包项目竣工结算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编制和审核。采用总价合同或者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竣工结算和决算审核时,仅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可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总价合同、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中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的总价部分不再另行

审核。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未进行或者未完成审计为由,拖延办理支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

(五)加强转包和违法分包监管。各地要依法依规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与承包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以工程总承包名义,实施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以设计和施工双资质承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工程总承包项目主体设计和主体结构、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以联合体形式承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分别自行完成主体设计和主体结构、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项目的全部设计和施工业务支解后发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主体设计或者主体结构、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分包单位除建筑劳务分包外,不得再分包;设计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依法履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工程总承包活动监督管理,对不具备工程总承包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应当责令改正;对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各级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加强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监督管理,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及相关规定,根据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相关工作。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政府投资项

目资金监督管理。各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应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指导国有企业加强对工程总承包的内部审计监督。各级审计机关要依法加强建设项目审计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督查。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地要建立推进工程总承包协同监管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审计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和协同监管,细化工作流程、完善配套制度,积极协调解决工程总承包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三)加强业务指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以试点企业、示范项目为抓手,总结推广工程总承包实施经验和做法,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努力培育一批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通过组织培训、现场观摩、案例分享、会议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和交流服务。

(四)加强信用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及项目管理人员信用管理,及时采集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关企业、人员信用信息,并依法对外公布。加大对失约、失信惩戒和责任追究力度,促进工程总承包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五)加强调度统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推进调度机制,加强行业数据统计,积极协调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增设工程总承包标识选项,实现系统数据的分类统计、动态跟踪。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四川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行业安全生产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川体规〔2025〕3号

各市(州)体育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四川省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已经省体育局党组2025年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体育局

2025年6月19日

四川省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指导科学排查、及时消除四川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结合四川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判定体育领域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或引起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判定,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筹办举办、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运营管理、体育运动学校、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

第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筹办举办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应经批准(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未按要求履行相应审批(许可)程序的;

(二)未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落实制定实施体育赛事活动“4+1+1”机制(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等相关要求的;

(三)将工作内容转包给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及能力的第三方,或未与第三方签订

安全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可能导致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管理风险不可控的;

(四)未对可能引发观众冲突、恐慌、踩踏等公共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实施应对措施的;

(五)未对天气状况、活动场所自然环境等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跟踪监测和预警的;

(六)未履行风险告知义务,未对参赛年龄、身体条件、技术水平等特殊要求作出真实解释和明确警示,并按要求进行验证的;

(七)在未取得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相关合法手续的场所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在取得相关合法手续的场所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未对设施设备及临时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未查验体育场所人员容载量是否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

(八)未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所必需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特种设备,以及食宿、交通、设施搭建、医疗救援等配套服务等明确管理要求的;

(九)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所必需的保护设施、消防设施及器材、救援设施及医疗设备,配备不足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十)未落实安全责任人,使用无相关专业资质或未经培训工作人员,未配备必要的、符合相关规定安全救助人员的。

第四条 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运营管

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未获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地未按要求配齐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教练员等专业人员的;

(三)滑雪场内特种设备未落实“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落实管理机构、责任人员、规章制度,持有设备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上岗证,依法检验设备,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的;

(四)体育场馆未配备安全保护设施和人员,未设置门口车辆缓冲区及防冲撞设施的;

(五)未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的;

(六)体育场所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或改造行为,或未按建筑设计功能开展体育项目的;

(七)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未通过验收,未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验和维护,超过使用年限未经专业机构鉴定仍在使用的;

(八)运动场地、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未针对消防、水电、燃气、防灾减灾等方面制定实施相关安全保障和应急措施的;

(九)未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提示公告、疏散指示标志等或设置不明显,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十)未按相关管理规定配备必需的保护设施、消防设施及器材、救援设备及医疗设备,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特种设备未按相关规定管理的;

(十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应持证上岗的关键岗位人员无证上岗,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救助人员的。

第五条 体育运动学校运行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擅自改变校内建筑结构和规划用途,且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擅自变更场地设计使用功能,在建筑物影响范围内违规堆放超重、易燃等物品的;

(二)违规改造和违规使用电力、燃气、锅炉等设施设备,形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三)在教学楼、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四)未按照年度消防演练计划实施演练的,未对校内消防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巡检、更换的;

(五)未对餐饮、住宿等外包服务商进行卫生与安全资质审查的;

(六)未在校门口设置车辆缓冲区及防冲撞设施,阻止非法车辆进入校园的。

第六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运营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举办游泳、攀岩、滑雪、潜水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校外培训,未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的;

(二)培训中使用的特种设备未定期检

验,培训器械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

(三)培训场地擅自改变主体结构且未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场地未通过消防验收合格的;

(四)培训场地应急逃生通道不畅通,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五)未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演练,未对培训场地消防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巡检、更换的。

第七条 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其他

严重违法涉及体育领域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且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八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建筑结构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本标准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关于印发《四川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川信联发〔2025〕8号

各市(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川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已经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25年5月15日

四川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

作,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事项复查,是指信访人不服办理机关、单位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而提出申请,依法由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对该信访处理意见进行审查并作出信访复查意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信访事项复核,是指信访人不服信访复查意见而提出申请,依法由作出信访复查意见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对该信访复查意见进行审查并作出信访复核意见的行为。

信访事项复核原则上在省级或设区的市级完成。

第三条 本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开展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第四条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
- (二)坚持依规依法、实事求是;
- (三)坚持程序规范、有错必纠;
- (四)坚持公平公正、定分止争;
- (五)坚持化解矛盾、维护权益。

第二章 复查复核工作体制

第五条 全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由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协调推进、督促落实,具体工作由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省委、省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二)指导、检查和监督全省各级机关、单位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三)协调处理市(州)党委、政府或省委、省政府工作部门在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中出现的争议,指导或指定有关机关、单位办理;

(四)研究重大、疑难、复杂信访复查、复核事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应当明确代表本级党委和政府履行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职责的工作机构。

第六条 作出信访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的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以下简称复查复核机关、单位)是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受理办理信访人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二)依法办理上级机关、单位或同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的信访复查、复核事项;

(三)向有关组织和人员核实情况,查阅文件和资料;

(四)向同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报备本机关、单位已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做好涉及本部门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加强对本系统复查复核工作的指导协调。

第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

其他履行复查复核职责的机关、单位,应当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注重工作研究,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升能力素质,为做好复查复核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第八条 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建立社会多元力量参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机制,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公开听证、专家论证、会商会办、调解和解、帮扶救助等办法,提升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水平,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解决。

第三章 复查复核事项的申请

第九条 办理机关、单位作出信访处理意见或复查机关、单位作出复查意见时,应当明确告知信访人申请复查或复核的权利,以及复查或复核机关、单位的具体名称、申请期限、需提交的相关材料等,告知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将视为信访程序处理、复查、复核行政三级办理终结,并及时送达。

第十条 信访人在复查复核申请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但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信访的,登记或办理机关、单位应积极引导信访人依法申请复查复核。

第十一条 信访人申请复查的,应自收到信访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提出;申请复核的,应自收到信访复查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

提出。

信访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请期限的,应当在障碍消除之日起15日内提出申请并说明超期申请的理由、提交相关证明,由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决定是否受理。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不服,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或复核申请的,视为信访程序处理、复查、复核行政三级办理终结,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信访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提出信访事项复查或复核请求的信访人是申请人,信访事项原办理或复查机关、单位是被申请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可以通过书信、走访、网上信访等形式向有关机关、单位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当面记录后,由申请人以签字、捺印或者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委托代理人应当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代理权。申请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代理的,应当在委托事项办结前,向复查复核机关、单位提交书面解除委托书或变更委托书。

多人就共同的信访事项提出申请的,应当推选代表,履行授权委托手续,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复查、复核结论适用于其所代表的申请人。

第十五条 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不服信访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的信访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有具体的复查、复核请求和事实依据;

(三)复查、复核请求事项不超出提出信访或申请复查时的请求事项范围;

(四)未向其他机关、单位提出同一复查、复核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复查、复核申请:

(一)对实行非垂直领导的市(州)、县(市、区)党委或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也可以向其本级党委或政府提出申请,但只能向其中一个机关、单位提出申请;

(二)对实行垂直领导的机关、单位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对地方党委或政府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向其上一级党委或政府提出申请;

(四)对省委或省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向省委或省政府提出申请;

(五)对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党委或政府提出申请;

(六)作出信访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

的机关、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或者职能调整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提出申请;职责不清的,向本级党委或政府提出申请;

(七)对两个以上机关、单位共同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提出申请;

(八)对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向对该信访事项有事权管辖权的上一级组织或机关、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主要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复查或者复核的请求、事实、理由,申请人签名(单位盖章)和申请日期。

申请人为公民的,其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其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公民的,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身份证明。

(三)委托代理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申请人本人签名或盖章

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四)信访处理意见书或信访处理意见书及复查意见书。

(五)相关证据和依据材料。

第四章 复查复核事项的受理

第十八条 复查复核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进行程序和实体审查,并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告知书;

(二)不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告知书,并说明理由、指明处理途径;

(三)不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载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第十九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全或者表述不清,需要补正材料的,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材料的内容、期限及逾期未补正后果,补正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复查复核办理期限自收齐补正材料之日起算。

第二十条 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对下列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不予受理,并在向申请人出具的不予受理告知书中载明理由:

(一)复查、复核申请已经受理或者正在

办理,申请人就同一信访事项再次提出申请的;

(二)告知申请人需补正材料,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第二十一条 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对下列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不再受理,并在向申请人出具的不再受理告知书中载明理由:

(一)信访事项经调解达成协议,或争议各方达成和解后且已履行完毕,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请的;

(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提出申请的;

(三)申请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请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再受理情形。

第二十二条 以下事项不属于复查复核受理范围,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应当撤销原信访处理(复查)意见书,责令原办理机关、单位按照相应程序办理,并在向申请人出具的不予受理告知书中载明理由:

(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以及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事项;

(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事项;

(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事项;

(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

决的事项；

(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事项；

(六)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机关、单位处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

(七)咨询、建议意见类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管辖权限或层级错误的,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应当撤销信访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并在向申请人出具的告知书中说明情况。申请人对重新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按本办法规定提出复查或复核申请。

第五章 复查复核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四条 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应当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对原办理或复查机关、单位的职责权限,作出信访处理、复查意见的事实认定,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适用,行文规范及处理程序等进行全面审查,做到查明事实、分清性质、明确责任、依法办理,不得未经审查或简单程序性审查即维持处理和复查意见。

第二十五条 复查复核机关、单位不得委托、转托被申请人代行复查复核职责。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对其工作部门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复查意见进行复查、复核的,作出信访处理意见、复查意见机关、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应当

听取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被申请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调查,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调查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密。

第二十八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决定受理复查、复核申请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并提供作出信访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由党委、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代表党委、政府履行复查复核职责的工作机构可以要求相关机关、单位提出审查意见,相关机关、单位应当在10日内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第二十九条 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组织调解,也可以引导争议各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第三十条 对重大、疑难、复杂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举行公开听证,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析原因、依法有据、评估论证、明确结论。经过公开听证的复查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

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复查复核办理期限内。

第三十一条 在办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应当中止办理:

- (一)主要证据需要其他法定程序确认;
- (二)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关机关、单位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 (三)其他需要中止办理的情形。

中止办理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办理,并在消除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复查复核机关、单位中止或者恢复办理,应当告知申请人。

中止办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中止时间不计算在复查复核办理期限内。

第三十二条 在办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应当终止办理,并出具终止办理告知书:

- (一)申请人撤回复查或者复核申请;
- (二)申请人死亡、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死亡、宣告失踪,其近亲属书面放弃复查复核请求;
- (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体资格被吊销或者注销,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复查复核请求;
- (四)其他应当终止办理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信访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程序合法规范、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确凿、依据适用准确、结论明确恰当的,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应当予以维持,向申请人出

具信访复查或复核意见书,并抄送被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在办理过程中发现,信访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应当依职权直接变更或撤销并责令重新办理:

- (一)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不充分、不准确,结论不明确、不恰当;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不准确;
- (三)其他应当变更或撤销并责令重新办理的情形。

依职权直接变更的,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信访复查、复核意见书,并抄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及时执行复查、复核意见。

决定撤销并责令重新办理的,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告知书说明情况。作出该信访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的机关、单位应当在30日内重新作出信访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申请人对重新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仍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复查或复核申请。

第三十五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复查、复核申请,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复核意见,出具信访复查、复核意见书,并加盖机关、单位印章。复查复核机关为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的,可以加盖本级党委、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专用章。

信访复查、复核意见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诉求、调查核实情况、认定事实和依据、结

论性意见、申请人申诉权利以及途径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应当将复查复核受理告知、不予受理告知、不再受理告知等告知类文书,以及信访复查、复核意见书,以书面或数据电文等形式,通过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及时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对已有复核意见,以及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信访事项,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作出信访处理意见的机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原有争议事项符合诉讼条件的,应当引导信访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已有复核意见的信访事项,信访人提出新的事实和理由的,由信访事项原办理机关、单位调查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不再受理决定或重新作出处理意见。信访人对重新作出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按本办法规定提出复查申请。

第三十九条 复查复核机关、单位应当将复查复核申请书、复查复核受理告知、不予受理告知、不再受理告知等告知类文书,以及信访复查、复核意见书、送达回证、相关佐证资料等,及时准确完整录入四川省信访信息系统。

第六章 监督和追责

第四十条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定期通报各机关、单位复

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对复查复核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由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对复查复核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工作不规范、成效不明显等情形,以及复查复核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办理而不办理或办理不到位等工作原因导致问题未得到解决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

对复查复核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拒不执行复查复核意见,严重侵害申请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四十一条 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单位给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发现犯罪线索的,依法移交有关单位处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复查复核申请;
- (二)对不属于复查复核受理范围的信访事项,错误引入信访复查复核程序;
- (三)有关机关、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复查复核机关、单位提交答辩意见、审查意见、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四)推诿、敷衍、拖延复查复核事项办理或者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复查复核事项;
- (五)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复查复核请求,应当予以支持而未予以支持;

(六)不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终结,导致定性、处理错误;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告知、送达、信息录入等职责,导致重复信访;

(八)拒不执行复查复核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复查、复核请求意见,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九)对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十)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理不当,导致规模性集体访或者负面舆情;

(十一)在办理复查复核事项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十二)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复查复核事项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5年6月24日

免去叶寒冰的四川省公安厅督察长职务。

任命朱永欧为四川省侨务办公室主任。免去邓正权的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陈范华的乐山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5年6月28日

任命曾芳为成都中医药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余曙光的成都中医药大学校长职务。

2025年7月13日

聘任施遐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至本人年满63周岁。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畜牧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撑产业,是保障粮食安全和居民生活的战略产业,也是农业强省建设的标志性产业。我省是畜牧业大省,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全省畜牧业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同时也面临产能大幅波动、养殖成本偏高、精深加工不足、产品品牌不响、产业保障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促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畜禽供给安全和稳定经济发展需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7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二、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3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建圈强链培育方案的通知》(川农发

[2025]9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农〔2024〕5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

三、主要内容

(一)促进畜牧产能稳定。提出对符合条件的肉牛(含牦牛)能繁母牛养殖场(户),省级财政按照300元/头的标准给予激励,对超额完成生猪、牛、羊出栏年度目标任务的市(州),省级财政分别按照超额部分50元/头、200元/头、30元/只的标准给予激励。

(二)支持养殖场降本增效。提出支持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措施。

(三)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提出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支持县级兽医实验室和乡镇畜牧兽医站标准化改造提升,加快推进四川智慧动监平台建设,推进动物疫病净化等措施。

(四)扶优培强龙头企业。提出培育壮大畜牧龙头企业,加快推进生猪屠宰转型升级,做大做强肉类精深加工等措施。

(五)做优做亮畜牧品牌。提出实施畜牧业品牌培育计划,支持打造四川黑猪、

黑山羊(绵羊)、高原牦牛等区域公共品牌等措施。

(六)大力拓展消费市场。提出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推动畜禽产品外销和出口等措施。

(七)提升市场监测预警能力。提出建设全省生猪生产智慧管理平台,强化部门监测数据共享共用,完善生猪市场价格监测和发布机制等措施。

(八)优化猪肉储备调控机制。提出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强化平时调节和应急调控功能,提高调控力度和灵敏度,加大商业储备力度等措施。

(九)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包括优化完善生猪保险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施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等措施。

(十)提高资源要素保障水平。包括支持符合条件的畜牧业重大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动乡村振兴综合基金及子基金投资畜牧领域项目,全面落实支持畜牧业生产用地政策,打造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县(市、区)等措施。

四、主要特色和亮点

一是坚持全要素集成、全链条打造,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聚焦当前畜牧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在生产端,实施奖补稳定基础产能,支持降本增效,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在加工端,扶优培强龙头企业,支持畜禽产品加工集群建设;在市场端,支持品牌打造,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在保障端,提升监

测预警能力,加大猪肉储备调控,强化金融、保险等要素支持。

二是以真金白银务实举措,发挥激励作用。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肉牛(含牦牛)能繁母牛养殖场(户)及超额完成生猪、牛、羊年度出栏目标任务的市(州)分别给予据实激励。对纳入国家培育计划的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及进入省级先进制造业重点集群的肉类精深加工集群,分别给予3000万元和2000万元支持。对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畜牧业设备,应补尽补。将生猪产业贷款贴息利率在原基础上增加0.5个百分点。

三是强化新技术运用,支撑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在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方面,推进畜禽养殖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在检疫监督方面,加快推进四川智慧动监建设,提升防疫、检疫、调运等信息化水平,实现全链条智慧化监管。在产能调控和监测预警方面,通过AI赋能,建设全省生猪生产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生猪养殖存栏、出栏等数据精准监测。

四是注重有序衔接,持续优化迭代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储备调控功能,大幅缩短收储启动时间至一周内,收储量大幅度提高至每次不低于3000吨。进一步提升生猪养殖风险整体保障水平,将生猪价格保险升级为生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推行以不动产权证书附记养殖设施信息为融资增信的新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抵押率。

(解读单位: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站